

本市辦理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」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6/2 14:06:09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4973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課程係為順利辦理107年新住民語文國小必修（國中選修）課程。

三、旨揭培訓班別如下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：

(一)教學增能課程培訓（8小時）

1、參加對象：

(1)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之「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」研習證書者。

(2)持有各縣市政府辦理之「新住民語文教學人才培訓」證書，並經審查通過者。

(3)持有民間團體辦理之「新住民語文教學人才培訓」證書（課程內容應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支援人員36小時課程），並經審查通過者之新住民。

2、研習地點：

(1)第1梯次：東安國小（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36號）。

(2)第2梯次：僑愛國小（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214號）。3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6月14日止。

4、研習時間：

(1)第1梯次（東安國小）：105年9月24日。

(2)第2梯次（僑愛國小）：105年10月1日。

(二)教學支援人員培訓（36小時）

1、參加對象：

(1)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2)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
(3)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學生。2、研習地點：

(1)第1梯次：東安國小（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36號）。

(2)第2梯次：僑愛國小（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214號）。

3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6月14日止。

4、研習時間：

(1)第1梯次（東安國小）：105年10月8日、10月15日、10月22日、10月29日、11月5日。

(2)第2梯次（僑愛國小）：105年10月15日、10月22日、10月29日、11月5日、11月12日。

四、本案相關訊息業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

（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），惠請協助轉知有意願參加之人員逕至系統報名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海報1張，請各校派員至本局交換櫃領取，並協助張貼。